重庆市万州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沙河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沙办发〔2023〕11号

各村、涉林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万州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州总林长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了《沙河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河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和重庆市万州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州总林长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组织林区群众主动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点多面广的优势，健全完善与专业应急力量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群众性巡林防控、隐患发现和应急处置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推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增强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林火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违规火源入山管控，补齐隐患漏洞应急短板，最大限度避免火灾发生，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党委领导、林业牵头、属地推进、林农参与”为原则，在林长制组织框架下，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街道应急办、各村（社区）协同参与。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方针，依靠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传统治理资源，建立“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十户为虚数）工作机制，结合本办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广泛组织发动林农参与森林巡林防火和应急处置工作，补充“天空地”一体化火情监测系统的覆盖面和森林防火隐患发现能力，发挥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处置初期火情的天然优势，与专业应急力量有效衔接、形成互补，快速消灭森林火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划定联防单元。村（社区）（城市建成区除外）通过召开相关会议，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互相认同”的基本原则，每10户左右的农户成立森林防火管护联防小组，并建立台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护林员。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熟悉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原则上为村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在本村（社区）长期居住半年以上，特别是夏季避暑人员，村（社区）指导建立森林防火管护联防小组。

（二）共建共管联防机制。严格按照“街道干部包村、村居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户包山头地块”的包干责任机制，构建街道、村（社区）、联防组、农户森林防火四级防控网络。联防成员主动对森林防火互相宣传、互相督促、互相提醒、互相救助。

（三）修订纳入村规民约。涉林村（社区）严格遵守民主程序，将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机制纳入村规民约，将森林防火联防工作细化、量化，并制定奖励措施，发挥村民自治、自我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作用，引导群众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来，形成群众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共同体意识。

（四）压紧压实联防责任。街道督促村居干部落实各联防组成员户每年年初签订《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并将工作制度和倡议书宣传张贴入户。联防组长承担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劝导、报告的职责，对联防组内林区及林缘100米内森林火灾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在森林高火险期组织联防成员户集体巡林防火。各联防成员户不定时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林缘隔离带10米以上，劝阻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在森林高火险期参与集体巡林防火。联防组内成员户引发火情，所有联防成员户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五）携手共筑企民防线。各村（社区）按照属地责任督促各地林区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森林防火中，与各联防小组签订《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主动履行森林防火义务，支持配合联防小组森林防火活动。

（六）快速有序应急处置。发生突发情况，各联防成员要第一时间同时报告护林员和村干部；各联防户之间要相互通知、相互救助，不要自行或单独处置，首先确保人员平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火情。街道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各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护林员和联防组长应急处置演练。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月15日）。印发方案，组织开展部署动员、修订村规民约、单元划定、签订承诺书等工作，确保目标一致、节奏统一。

（二）全面落实阶段（2月16日至11月30日）。根据划定小组，积极动员林农主动参与巡林防火，不定时消除林火隐患，宣传劝阻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培训演练。

（三）经验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时总结提炼在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对于成效显著的，召开会议进行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是市、区两级领导亲自部署安排，此项工作也将纳入今年林长制考核中，请各级林长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安排部署，全力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

（二）广泛宣传教育。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合理安排部署“十户联防”工作，要组织人员深入林区广泛宣传，让联防农户明白“十户联防”制度的主要内容，让成员相互约束，自发地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做好档案收集。各村（社区）务必按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全面推行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签订联防承诺书，联防承诺书由各村（社区）保管并接受检查，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于2月20日前交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附件：1.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2.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3.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4.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倡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万州区沙河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村（社区）** | **组** | **驻村领导** | **街道联系干部** | **村（社）负责人** | **联防组长** | **联防成员户** | **联系护林员（村专干）** | **林区经营主体** |
|
| 1 | 沙河 | 落凼社区 | 13组 | 范向斌13330307738 | 陈小玲13628216655 | 曾利平13320311963 | 张茂发15334594716 | 任开宾、易衍贵、聂少英、张功付、张茂发、夏才平、张勇、张茂成、张茂清、张保、万术梅、孙世才、任开春、邓先英、张学林 | 吴燕17783291325 |  |
| 2 | 沙河 | 13组 | 余少华15923495768 | 任开国13594710027 | 任开国、任运兰、陈福明、林云清、王克华、韩绪碧、夏才洪、王世培、崔坤兰、夏庆国、夏庆伟、王世英、任开元、任天才、王长碧、张安全 |  |
| 3 | 沙河 | 14组 | 李俊琼19115522360 | 何正富18290260407 | 王泽志、刘纯英、吴成琼、任开全、赵海军、赵天九、任运杰、王绪全、朱国兰、刘纯刚、刘兴富、周大兰、覃发全、覃发明、张良洪、王绍兰、胡友全、何正富 |  |
| 4 | 沙河 | 花青路社区 | 1组 | 熊艳13635304701 | 王世玉15923800003 | 周大斌13896943651 | 冯地芝15084484978 | 熊学英、余帮琼、黄燕、王苹、刘主桃、周宇、袁海、唐先锋、张声彬、刘体章 | 成汶玲15213557606 |  |
| 5 | 沙河 | 沙河社区 | 1组 | 熊艳13635304701 | 高子祥13896292989 | 刘伟13896375839 | 孙胜平13896227066 | 幸坤碧、谭兴权、汪军、杜均、姜有义、丁秀华、丁秀权、陈坤富、谭丰刚、陈娟 | 牟丹13883221273 |  |
| 6 | 沙河 | 孙家村 | 1组 | 彭江 13709455151 | 肖仕海15826478764 | 彭长平15923438183 | 张道元19115129657 | 吴远才、樊 荣、樊同明、牟炳兰、李大珍、张德生、张道云、贺洪玉、高传英、牟遗秀、王宗祥、张世全、李发祥、汪凤、龙国兴、张学武、王宗华、牟 军、桂大奎、冯家兴 | 谭言莉13594487605 |  |
| 7 | 沙河 | 1组 | 李念慈18184092313 | 卫宗普、付 祥、龙国银、龙国全、王宗富、王宗全、谭宗菊、张学林、刘功志、王祥英、魏泽富、魏泽珍、吴远奎、吴显鸿、王宗荣、龙国富、龙国贵、张道才、谭辉 |  |
| 8 | 沙河 | 2组 | 牟小琴15123768677 | 刘建华18580824594 | 杜宗玉、文步华、魏泽美、刘青田、刘光伟、刘建云、许荣清、刘光全 、曾成丽、陈荣堂、未长会、许云贵、张仁英、苏定华、龙国斌、傅永昌、周继森、张承万、汪承均 |  |
| 9 | 沙河 | 2组 | 陈保凤13635392256 | 韩克碧、陈顺全、陈开裕、陈荣复、汪承炳、罗继喜、文举发、汪绍荣、汪承凤、罗应忠、向延军、罗应琼、高传会、汪绍银、何成全、郭伦会 |  |
| 10 | 沙河 | 3组 | 张余15178816052 | 卫荣富13368485646 | 文建将、李元顺、张大全、张大明、高阳委、张大生、郭迪润、高阳斌、尹忠英、张元虎、高阳华、任润富、孙和平、蒋其雨、孙仁才、邓启萍、刘真进、万良秀、张学清、曾明友 |  |
| 11 | 沙河 | 3组 | 文健全15923873066 | 林国祥、李坤兵、王举荣、王学富、曾明树、付开祥、吴荣华、汪绍林、卫荣华、魏长平、魏长华、覃宇波、蒋其贵、蒋其全、张大富、张大才、张大荣、魏恩友、林国明 |  |
| 12 | 沙河 | 4组 | 吴宗山17783655935 | 王克全、吴远洪、牟遗荣、余道河、牟遗珍、王克富、李祖全、吴宗贵、吴宗明、蒋其明、吴继明、吴继全、魏恩平、魏恩国、万良美、曾昌杰、曾昌荣、曾昌明、魏恩全 |  |
| 13 | 沙河 | 3组 | 张大才15025530425 | 孙仁明、蒋其云、魏长贵、魏长明、魏长福、魏长富 |  |
| 14 | 沙河 | 万斛村 | 1组 | 彭江 13709455151 | 程军 13509446669 | 缪红燕 13509451681 | 汪文兰15084469130 | 魏恩国、刘顺福、郭祖秀、刘顺清、张廷洪 陈元兰、陈元斌、张方菊、彭纯才、熊德英、 张学发、姚世容、冉从兴、袁志友、陈光友 冉从英、熊德清、邓万芬 | 邹玲 17783513376 |  |
| 15 | 沙河 | 何正治13896366334 | 李兴平、陈元友、赵地昌、张学莲、魏恩财 张方平、陈代艮、陈代国、程良全、魏恩付 张学清、陈元君、胡洪光、张学国 |  |
| 16 | 沙河 | 谭宗华13896983846 | 李兴衡、彭纯建、万启均、张学琼 袁志奎、程良兵、袁志红、唐天志、李兴国、 佘科中、张学俊、程光云、唐天华、张学礼、 |  |
| 17 | 沙河 | 2组 | 吴佳妮 15923807210 | 沈光贵15823704790 | 陈天红、胡洪全、沈光华、沈光付、彭长春 彭长俊、张道善、向光明、彭纯祥、沈光友 龙玉华、龙玉德、向光华、李兴祥、彭长富 | 吴剑红 15202311859 |  |
| 18 | 沙河 | 彭纯义15084351585 | 李代发、向苏建、牟来芬、彭长平 吴天友、向光云、向光太、沈光福 郭兴福、龙泽坤、彭长荣、韩正兰、郭兴中 |  |
| 19 | 沙河 | 谭丰菊15523028825 | 彭长健、吴昌英、彭长兰、韩正华、彭长清 彭长林、向世容、彭长中 郭兴万、吴昌明、金友均、向世雄 |  |
| 20 | 沙河 | 3组 | 冉芷芸 15213595546 | 周明贵 15523091288 | 周淑均、牟益秀、钱海明、刘世坤 王志国、余世贵、刘世田、郭兴福、郭兴明 魏荣祥、何朝祥、何进成、钱海茂、钱海荣 刘涛、何世成、王志平、 | 谭利 15826448641 |  |
| 21 | 沙河 | 向摇 13658216326 | 李兴明、王果华、张大琼、魏长棋 周益清、周益贵、张大志、何成东 周明安、牟一全、郭兴海、何成刚、李龙平 曾定秀、余泽华、何朝清 |  |
| 22 | 沙河 | 4组 | 张成伟13896357240 | 吴天英、张成树、邓万蓉、樊春明、王万明 刘德云、李和才、王绪菊、 王绪中、刘仁中、李孝全、王万中、赵地俊 陈远明、李孝中、谢家龙 | 王志保 13372747077 |  |
| 23 | 沙河 | 刘仁明13308266705 | 吴天贵、游英珍、谢传建、樊春前、吴之权 吴之理、王万江、冉光中 谢家国、冉光禄、吴天友、樊春福 |  |
| 24 | 沙河 | 5组 | 陈书琴 15826129129 | 朱中仁13908264792 | 伍锡富、谢安芳、邓天华、邓兴江 邓天贵、邓天付、邓天寿、邓天喜、邓天才 胡良全、向云春、邓天发、覃地英 任开明、任开祥、任开成、任开全 | 邓雯 19923488862 | 飞绿农家乐邓天义17783655575 |
| 25 | 沙河 | 邹显觉13896255939 | 张明扬、任开文、王克秋、张学礼、张学荣 张学付、程国琼、何圣才、周开华、程国均 冉从华、向云友、向云发、邵光虎、陈福庆 王生祥、王生万、范明祥、范明生、黄德祥 |  |
| 26 | 沙河 | 邓天义17783655575 | 龙玉会、龙玉秋、郭迪龙、向毓春、向毓清 向德安、郭迪九、龙玉平、龙玉青、何成坤 龙玉兵、张学润、邹扬忠 |  |
| 27 | 沙河 | 上坪村 | 1组 | 罗育权13983513178 | 邓伟13996056138 | 莫杰13896962920 | 张学春13896988948 | 张明华、张柳亚、张明贵、张洪、王修俊、谭宗英、王修平、王修清、王成、王修生、张明香、张明富、王兴春、王修富、王运、张明蓉、骆世均、覃玉辉、熊德富、熊学玉 | 刘道高13996568775 |  |
| 28 | 沙河 | 张学春13896988948 | 王修祥、瞿进化、王芳、张经伟、张明兴、颜维东、印茂林、印德发、王修明、王培、王勇、程多琴、向光秀、程多祥、张一苹、王维娜、张学春、张道富、张军、骆建华 |  |
| 29 | 沙河 | 张学春13896988948 | 尹盈欢、万良兴、万良学、万良明、谭家炳、谭风顺、谭家贵、谭凤静、唐小平、谭家富、万德云、彭长贵、周玉友、彭长钦、骆世明、彭长寿、陈定梅、梁成燚、万良春 |  |
| 30 | 沙河 | 张学春13896988948 | 万良成、宋绍英、宋绍成、宋绍琼、张明斌、彭长玲、彭美林、彭长奎、彭小红、付仕军、黄维斌、何成富、骆世国、段天文、彭长富、熊德义、幸定碧、彭长生、郭祖芳、冯亮 |  |
| 31 | 沙河 | 张学春13896988948 | 冯天容、张朝春、冯天学、印茂春、李代容、汪芳、骆世太、黄湘、熊德全、熊德明、谢忠会、骆世祥、李计永、莫延建、陈光群、张明国、贺全武、向传平、向传国、罗锐、贺全贵 |  |
| 32 | 沙河 | 2组 | 李兴红17723068667 | 向进、向红、王明芳、刘刚、秦正香、贺克成、贺克兴、贺全莉、贺克平、贺全梅、贺克华、谭书明、贺静、贺全英、贺全中、万忠华、何军国、何军娅、何朝富、陈洪健、陈秀志、何朝明、涂大清 |  |
| 33 | 沙河 | 李兴红17723068667 | 贺静、贺全英、贺全中、万忠华、何军国、何军娅、何朝富、陈洪健、陈秀志、何朝明、涂大清、何朝彬、何玲、何朝华、何成进、文明斌、冯地莲、屈顺祥、冯地荣、贺全莲 |  |
| 34 | 沙河 | 李兴红17723068667 | 贺全国、王明学、张贵生、邓天禄、邓小林、邓小勇、张龙祥、张萍、付超、张燕、冯地福、向传贵、谭声英、贺全萍、胡选华、贺克春、万德贵、任小容、贺克君、贺全艳、 |  |
| 35 | 沙河 | 李兴红17723068667 | 何小勇、吴宗淑、何小林、万忠云、段朝云、段朝华、段天兰、段天红、任天梅、万中兴、万忠菊、王明成、何朝忠、何成素、张滕、贺克荣、贺琴、贺全江、何朝贵、何荣 |  |
| 36 | 沙河 | 李兴红17723068667 | 陈云梅、崔吉戊、刘丹、代国英、崔炳春、万忠明、吴天友、吴天学、吴芝群、牟伦勇、冯地清、吴清洲、万忠碧、李远福、李兴红、李丽、刘建容 |  |
| 37 | 沙河 | 3组 | 谢家尚13638299989 | 张世忠13388901359 | 印茂胜、蒲云国、骆永雄、张茂宇、胡远才、、彭小红、张承艳、张承蓉、谢波、李运祥、李兴林、李波、谢家勇、谢家莉、黄林、谢安成、谢家香、谢家斌、张大妮、谭崇献 |  |
| 38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张大红、秦从民、胡远平、胡世伟、张承丽、张承英、张大富、张静、唐敬斌、张乔、张大矿、王艳、张承建、张军、何莉、何方雄、何一海、何发程、骆大富、骆成红 |  |
| 39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向云伟、向云龙、王莉、刘延琼、刘静、王重威、向阳、向云松、王海利、冯地秀、何一祥、何一才、何正宝、练学清、练学林、练学斌、向帮华、徐向勤、练科胜、练学文 |  |
| 40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牟遗国、张德勤、唐登春、唐燕、唐登福、唐大元、练雪亮、唐丽、印茂全、印德燕、魏长发、魏恩勇、兰绍隆、谢明、兰家莲、张世忠、张恒、邵明菊、易茂芬、刘天才 |  |
| 41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练科成、练浩、兰绍举、唐俊蓉、陈开来、刘群、陈清华、刘刚、刘启建、魏长庆、魏恩芹、唐进川、易兴华、项祖云、向小媛、郭绪琼、骆世全、张世荣、张洁、余前程、徐义模 |  |
| 42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冉高、王飞、练科龙、练科伦、练勇、张世坤、詹清平、何世蓉、易茂碧、易茂香、项祖强、李厚梁、易茂华、冯地勇、项祖胜、练科润、练洪、印茂奎、印德娟、印德伟、骆永凤、印均 |  |
| 43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游廷富、游奋国、牟遗富、牟遗祥、王家玲、徐白全、黄文清、骆大兰、骆大斌、漆文贵、印茂元、康立志、骆红杉、向云明、谢均、印茂和、印潇、胡仁均、潘红、刘道高、刘洋、刘体成、何清林、张启福、田本忠、姜元珍 |  |
| 44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张燕、张启顺、何官清、何钦琼、何钦宏、李贤云、田成波、任开秀、张绪华、汪正芳、谭安华、魏长健、龙国蓉、付超、冯地莲、项祖隆、项超、夏菁、应维琼、田顺丰、田顺源、何钦平 |  |
| 45 | 沙河 | 张世忠13388901359 | 何钦明、刘顺兰、谢春、谢合吉、谢家森、应大云、谢华、谢家林、李鸿军、付昊、付祖平、张莲、韦成秀、程家宇、张启胜 |  |
| 46 | 沙河 | 4组 | 宋凌飞13896355599 | 文传玉15826369443 | 王德华、邓兴国、邓天祥、邓兴杰、彭纯友、彭波、冉隆斌、冉启超、易中富、易良兴、刘永秀、易良华、易良成、李远华、向云祥、李远隆、李远祥、张成芬、李伟、张琴 |  |
| 47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张承林、陈瑶、杨先琴、魏泽华、杨建国、贺银、谢合珍、贾刚明、向云钦、彭纯琼、蔡福胜、蔡福龙、龙顺燕、张绪菊、周琴、周泽兰、唐天荣、周世明、周泽蓉、龙斌 |  |
| 48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周泽娟、贾登成、郝厚云、郝明祥、郝明利、张承敏、蔡福红、蔡福群、郝厚贵、董代英、王泽碧、张骏、张绪祥、周世清、周泽勇、王绍芬、文传清、文静虹、向云奎、向传芳 |  |
| 49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牟春峰、向云洪、向云建、向阳、王德富、王丽林、王世华、王德莲、程光余、文传华、黄一志、文传德、乐秀兰、向传梅、文步冰、王克书、王泽斌、刘莉、向云其、向东 |  |
| 50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王泽洪、熊德玉、董运全、董运春、王克成、王家兵、焦国英、王家宏、向荣超、向云琴、王泽勇、王泽虎、蔡福建、张克兴、张国蓉、张国苹、向云屈、王兴建、邓智宁、邓宏茂 |  |
| 51 | 沙河 | 熊绍刚13709437376 | 文传玉15826369443 | 万良兰、徐今双、杜之芳、胡冲、向云会、文传玉、殷兴万、殷秋红、刘晓倩、柯大明、侯莎莎、王芝莲、王芝良、何大全、万久兵、杨少兰、万从红、张成学、隆雨青、李二高 |  |
| 52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张莉、李五艳、李涛、向云耀、张成春、钟以乾、钟敦萍、钟敦霖、文传平、文钧、文燕、隆泽琼、文传胜、卫芝秀、冉隆荣、冉隆书、邓兴兰、邓兴明、李国玉、王显蓉 |  |
| 53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刘宗兵、刘宗荣、向传勇、易中英、刘建、蔡福美、刘培令、李仁学、冯地华、杨勇、冯地川、张绪国、贺晓菊、龙玉英、冯地伦、向云福、李存荣、易中玉、李秀华、李勇 |  |
| 54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李远兵、易发莲、王小全、王小云、任运洪、李仁平、廖云桂、文家国、吴国令、文家祥、文传友、文健、刘宗富 |  |
| 55 | 沙河 | 文传玉15826369443 | 刘芳、刘勇、向传华、徐艺芳、钟以文、任运春、幸坤芳、邓兴碧、陈光明、李仁福、邓兴发、邓顺林、邓顺森、陈明全、陈明福、王德全、王世成、王世琴、杨建霞、向传虎 |  |
| 56 | 沙河 | 玉城社区 | 7组 | 宋明东19115209995 | 何大波17783630208 | 牟遗平13271850888 | 李大全18589712606 | 谭润碧、王绍明、王克均、郭伦富、郭叙才、郭伦江、郭伦华、郭伦芝、郭主富、郭主贵、郭主术、姜吉培、任天祥、张世成、李大全、张世奎、张世清、张世发、张世银、郭伦贵、曾永兵、张世全、李大万、曾永万 | 魏恩辉19923482682 |  |
| 57 | 沙河 | 李大全18589712606 | 王克忠、骆世珍、曾永忠、何春贵、曾永贵、董英虎、张世龙、徐元平、曾永清、胡其春 |  |
| 58 | 沙河 | 8组 | 张 黎13635388567 | 石华全13650575927 | 魏长渝、魏恩平、何益坤、殷付阳、牟维田、牟奇洪、朱大全、刘乾富、刘乾忠、谭奇福、张中平、殷贵阳、殷树阳、殷生阳、殷明阳、任开华、钟家荣、石华成、石华连、魏家兰 | 向传萍17783440400 |  |
| 59 | 沙河 | 邓 平13628227599 | 任天斌13594472303 | 石宗明、魏长富、魏长顺、向荣成、崔炳华、崔炳祥、彭科碧、彭科荣、彭长寿、任运琼、何朝英、向荣功、魏长坤、魏长忠、魏恩久 |  |
| 60 | 沙河 | 9组 | 葛俊良18223675878 | 魏恩荣13310268258 | 李付成、李廷云、刘纯富、魏恩万、刘纯春、刘纯华、刘纯林、魏恩祥、彭纯玉、刘纯兴、魏恩明、 沈德权 | 陈大芬15084482339 |  |
| 61 | 沙河 | 冉懋渝15123523378 | 魏彬13896988167 | 刘纯才、王常全、魏长秀、万久华、向国全、向国发、牟其春、牟其建、牟其文、向芝富、向国祥、骆世发、魏泽林、牟奇伦、李廷贵 |  |
| 62 | 沙河 | 安乐村 | 5组 | 丁家福13594743980 | 王佩松13638277668 | 廖成龙18102343434 | 罗继平13101086017 | 谭成委、罗文富、冯地友、谭安荣、谭安全、谭声发、彭大勇、王兴龙、李崇福、王福勇、李代辉、王兴贵、罗章贵、罗章春、李万明、李万会、冯地宝、冯天兵、吴邦云、曾永全 | 廖成龙18102343434 |  |
| 63 | 沙河 | 6组 | 骆世祥13609431526 | 高平13896265799 | 沈发兵、万碧芹、彭科发、杨明武、何海、何华成、张明菊、温宇宁、何成明、曹德芬、郭常伟、何祥、郭叙江、郭叙兵、何亚丽、何国臣、方宏、黄秀会、温定方、郭叙华 | 罗文莲15923829399 |  |
| 64 | 沙河 | 7组 | 张莉15823521667 | 赵力锋15213526158 | 谭正云、兰绪江、兰绪方、兰绪春、龙国全、谭正全、刘兴柏、谭家富、黄门祥、陈国钟、曾永富、谭青春、谭正苏、徐地先、彭科学、彭庆、彭科英、彭科长 | 谢家清13983559304 |  |
| 备注：驻村领导包村、街道联系干部包组、联防组长为各小组组长并且后面填电话、联防成员是整个组的成员户主姓名、联系护林员为负责林业工作的专干、林区经营主体指在林区内有经营的商户（包含农家乐、娱乐实施以及在林区放牧等人员） | | | | | | | | | | |

附件2

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打赢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抓好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森林防火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联防制度。

一、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按照森林相邻、便于管理原则，把森林相邻且相对集中连片林区涉及的农户（视实际情况确定户数）和林区经营主体组织起来，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每个联防组推选1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熟悉森林防火工作，原则上为村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每年年初联防组各成员户以及林区经营主体共同签订《联防承诺书》，开展森林防火联防工作。

二、联防组长承担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劝导、报告的职责，对联防组内林区及林缘100米内森林火灾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在森林高火险期组织联防成员户集体巡林防火，并全覆盖宣传森林防火，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三、各联防成员户不定时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林缘隔离带10米以上，劝阻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在森林高火险期参与集体巡林防火。

四、林区经营主体主动履行森林防火义务，重点做好宣传警示、清理场所周围隔离带10米以上等，支持配合联防小组森林防火活动。

五、联防小组要严格落实轮流值班制度，联防小组长要督促组员按照排班表和时间、区域安排完成巡林防火任务。

六、联防组长要强化全员管控，要严格遵守市、区、发布的森林防火令、禁火令、封山令等要求，各成员相互约束做到“十个不准”：1.不准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2.不准在防火区烧田埂草、烧稻草、烧荒等；3.不准在防火区上坟烧纸、点香烧烛、燃放烟花爆竹等；4.不准在防火区吸烟、野炊、玩火、打火把照明等；5.不准在林区烧制木炭、烧草木灰；6、不准在林区烧蜂驱兽及使用土制火枪狩猎；7、不准在林区内开展野营、登山、庙会等活动时用火；8、不准擅自炼山和烧除疫木；9、不准在林区擅自进行射击、爆破等危险作业；10、不准毁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七、一旦发现火情，各联防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护林员或村干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火情；联防户之间要相互通知、相互救助，不要自行或单独处置，首先确保人员平安。

八、因本联防组内成员户引发的人为火灾火情，所有成员要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3

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为充分发挥基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调动广大农户、经营主体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决打贏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规定，根据沙河街道XX村（社）村规民约倡议，经 等 户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条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为虚数），即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我们相邻的10户左右的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决定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夯实森林防火基层联防机制。

第二条 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和森林防火工作要求，优先推选村组干部或党员（村民）代表带领服务，其余农户、林区经营主体为联防小组组员。

第三条 由联防组长组织联防小组组员签订本承诺书，向组员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并督促联防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开展联防工作。

第四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做到“十个不准”：1.不准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2.不准在防火区烧田埂草、烧稻草、烧荒等；3.不准在防火区上坟烧纸、点香烧烛、燃放烟花爆竹等；4.不准在防火区吸烟、野炊、玩火、打火把照明等；5.不准在林区烧制木炭、烧草木灰；6、不准在林区烧蜂驱兽及使用土制火枪狩猎；7、不准在林区内开展野营、登山、庙会等活动时用火；8、不准擅自炼山和烧除疫木；9、不准在林区擅自进行射击、爆破等危险作业；10、不准毁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第五条 联防小组全员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1.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宣传；2.加强联防区域巡林防火工作；3.做好防火期内轮流值班巡林工作；4.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出林缘（特别是房屋、农田）隔离带10米以上；5.不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对联防户违规用火行为进行监督、劝阻；6.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为；7.加强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70岁以上老人、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监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8.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的，立即制止并向联防组长或村干部或护林员报告，或拨打58512119报警；9.一旦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后，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一同处理。

第六条 因联防户自我约束或对其监护对象监管不力，在联防区域违规野外用火，引发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以下责任：1.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2.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并进行通报；3.肇事者为林区经营主体的依法整顿到位；4.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执法机关处理；5.承担火灾扑救相关费用；6.赔偿火灾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其他联防户自愿承担以下连带责任：1.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2.林区经营主体依法整顿到位；3.监督联防小组成员履行上述责任。

第七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火源管控、火情火灾扑救、火案侦破等方面表现突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其他联防组员共同推举其优先享受以下权利：表扬表彰、公益性岗位员选聘、各类相关符合条件的补贴政策等。

第八条 本制度一式二份，联防小组一份，村（社区）委员会一份。

联防小组长签字：

联防小组成员户主签字：

联防小组林区经营主体：

附件4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倡议书

亲爱的村民（业主）朋友：

为调动广大村民（经营者）自觉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建立“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保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倡议以与万州区沙河街道XX村为单元，实施森林防火联防制度，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原则，把林地较近且相对集中连片林区涉及的农户组成森林防火联防小组，对该小组成员林地及林缘100米内范围进行联防（每个联防小组推举1名组长，负责联防组等相关工作）共同承担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巡林防火、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特殊人群监管、值班值守和火情火灾扑救等责任义务，提升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能力，维护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亲爱的村民（经营者）朋友，保护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期待并倡议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当“十户联防、邻里守望“的参与者、实践者和传播者。